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税函〔2018〕4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明确 “开放教育二元制”人才培养模式 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报福建广播电视大学“开放教育二元制”人才培养模式收费项目的函》（闽教财函〔2017〕209号）悉。由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现有的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项目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中“高等学校（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”项目的子项，且“‘开放教育二元制’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”项目是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项目的有机延伸，现将该项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“‘开放教育二元制’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”项目属于“高等学校（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”项目的子项。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另行核定。

二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纳入全省

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，收费资金全额缴存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福建广播电视大学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物价局（发改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